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3)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刊發規則3.7公告，當中載列賣方1及賣方2（分別持有667,5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64.11%及5.76%）擬可能出售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i)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6,700,6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及(ii)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認購發行價為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12,643,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1將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假設除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止並無變動，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及緊隨所有換股股份發行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916,991,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財團協議以組成財團。財團協議之主要條文如下：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負責提出及撥支該等要約；
- (ii) 所有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之決定須獲得買方1同意；及

(iii) 買方2、買方3及買方4向買方1承諾，倘本公司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公眾持股量，則買方2、買方3及買方4須按買方1之書面要求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令本公司能夠在書面要求日期或聯交所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2個月內恢復公眾持股量。

###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 . . . 0.23 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相當於(i)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之換股價；及(ii)要約人收購32,847,169股股份之每股股份收購價(其中收購(i)15,046,12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ii)17,801,04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之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而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5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3,54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及不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067港元至0.43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根據購股權要約，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提出購股權要約價，該價格一般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行使價(倘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由於部分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式0.001港元。

| 購股權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要約價<br>(港元) | 於本聯合公告<br>日期尚未行使<br>購股權數目<br>(已歸屬及未歸屬) |
|----------------|----------------|----------------------------------------|
| 0.435          | 0.001          | 5,000,000                              |
| 0.222          | 0.008          | 48,540,000                             |
| 0.067          | 0.163          | 7,000,000                              |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1向該等買方承諾，其將不會(a)接納該等要約，及(b)於該等要約截止或該等要約失效前，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即47,703,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收購事項除外)。

## 確認財務資源

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該等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代價之現金總額為106,700,637港元。就接納該等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78,500,000港元。(i)該等買方(當中買方1將代表其本身、買方2、買方3及買方4負責支付代價)就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由每名該等買方之內部資源撥付；及(ii)該等要約之總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買方及要約人之內部資源並非來自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款。

新百利(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i)買方1(代表該等買方)完成買賣協議；及(ii)要約人償付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時所需的資金款額。

## 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持有之32,847,169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要約人為增持其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分別向劉淵、王治龍及耿亮(作為董事)收購3,141,361股股份、11,904,761股股份及17,801,047股股份(其中收購(i)15,046,12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ii)17,801,04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204,347,82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63%；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1%。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在本聯合公告「B.認購事項—認購協議」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及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換股股份方會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

###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1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預期其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31.07%權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8.44%權益。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以大致現況經營其業務(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賣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賣方、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李金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金平先生）合共持有728,6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9.97%。

除要約人持有之32,847,1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以及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權益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寄發綜合文件

倘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董事會之回應文件組成之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由於該等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如需要）。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收購事項完成則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收購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不一定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能作出該等要約之可能性。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條件(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規則3.7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刊發規則3.7公告，當中載列賣方1及賣方2(分別持有667,5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64.11%及5.76%)擬可能出售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i)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6,700,6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及(ii)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認購發行價為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A.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

- (i) 賣方1，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ii) 賣方2，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iii) 買方1，作為該等買方之一；
- (iv) 買方2，作為該等買方之一；
- (v) 買方3，作為該等買方之一；及
- (vi) 買方4，作為該等買方之一。

####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

- (i) 賣方1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1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16,202,1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7%，總代價為49,630,99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
- (ii) 賣方1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2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03,594,3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6%，總代價為47,652,0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
- (iii) 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1已有條件同意購買7,298,1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0%，總代價為1,145,51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
- (iv) 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3已有條件同意購買20,738,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總代價為3,255,05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及

- (v) 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4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1,963,6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7%，總代價為5,017,01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

銷售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獲收購，並連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可能隨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之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且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06,700,6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約0.1570港元，乃由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ii)股份之過往及近期成交價；及(iii)當前市況。

買方2、買方3及買方4應付之代價將首先由買方2、買方3及買方4支付予買方1，而買方1其後將(代表其本身、買方2、買方3及買方4)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該等賣方支付總代價。

#### 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收購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1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該等賣方董事會及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 有關解除銷售股份之所有股份押記之所有必要程序已完成，而銷售股份之所有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 (iii) 概無發生(i)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或(ii)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將導致收購事項完成無法達成或非法；及
- (iv) 概無政府部門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致使收購事項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載之收購條件(i)可由買方1豁免外，概無收購條件可由該等賣方或該等買方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條件(i)已獲達成。為免存疑，收購事項完成毋須待認購事項完成(特別是取得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賣方1及賣方2分別向貸款人(「貸款人」)質押311,960,000股股份及28,040,000股股份，以作為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抵押品(「該質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質押仍然存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1向該等買方承諾，其將不會(a)接納該等要約，及(b)於該等要約截止或該等要約失效前，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即47,703,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收購事項除外)(「不可撤回承諾」)。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所有收購條件獲達成後5日內(除非收購條件(i)已獲買方1豁免))或該等賣方與買方1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i) 買方1將持有323,500,3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7%)；
- (ii) 買方2將持有303,594,3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6%)；
- (iii) 買方3將持有20,738,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
- (iv) 買方4將持有31,963,6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7%)；
- (v) 賣方1將持有47,703,52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
- (vi) 賣方2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

(vii) 要約人將持有32,847,1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

## B.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1，作為其中一名該等認購人；
- (iii) 認購人2，作為其中一名該等認購人；及
- (iv) 認購人3，作為其中一名該等認購人。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本金額： | 47,000,000 港元，即                                |
|      | 認購人1：29,510,000 港元                             |
|      | 認購人2：8,600,000 港元                              |
|      | 認購人3：8,890,000 港元                              |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計息。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    |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債券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及(iii)債券持有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或之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調整換股價：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除外)；
- (c) 本公司分派之以股代息；及
- (d) 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資產。

換股價比較：換股價與股份要約價相同。有關股份要約價的比較，請參閱本聯合公告「C.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價及價值比較」一段。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合共204,347,82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3%；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1%。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須提前按面值(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a)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於到期時拖欠付款，除非未付款僅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而到期或有關未付款於到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其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所釐定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屬無法補救，或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有關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期間仍未獲補救；或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拖欠或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且所涉及金額合共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資產、財產或收入由其債權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或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同意或招攬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入；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佈任何相關命令，惟在集團內公司間重組過程中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的情況除外，而有關解散或清盤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先決條件(「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及履行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備案、登記或申報程序；
- (b) 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及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使(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生效；
- (c) 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並無被撤回，且股份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且無論如何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惟因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暫停買賣除外)；
- (d)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e) 完成買賣協議；

- (f) 概無送達、發出、作出或提起限制、命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試圖限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可能對該等認購人行使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及
- (g)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該等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認購條件(第(a)、(b)及(d)項除外)。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認購條件已獲達成。

倘認購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該等認購人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有關訂約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該等認購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該等認購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3) |                      |
|--------------------------|----------------------|----------------------|----------------------|----------------------|-------------------------------|----------------------|
|                          | 所持股份<br>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br>(附註1) | 所持股份<br>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br>(附註1) | 所持股份<br>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br>(附註1) |
| <b>該等賣方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b> |                      |                      |                      |                      |                               |                      |
| 賣方1(附註4)                 | 667,500,000          | 64.11                | 47,703,522           | 4.58                 | 47,703,522                    | 3.83                 |
| 賣方2                      | 60,000,000           | 5.76                 | —                    | —                    | —                             | —                    |
| 李金平先生(附註2)               | 1,100,000            | 0.11                 | 1,100,000            | 0.11                 | 1,100,000                     | 0.09                 |
| 小計                       | 728,600,000          | 69.97                | 48,803,522           | 4.69                 | 48,803,522                    | 3.92                 |
|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                      |                      |                      |                      |                               |                      |
| 要約人                      | 32,847,169           | 3.15                 | 32,847,169           | 3.15                 | 32,847,169                    | 2.64                 |
| 買方1                      | —                    | —                    | 323,500,334          | 31.07                | 323,500,334                   | 25.97                |
| 買方2                      | —                    | —                    | 303,594,303          | 29.16                | 303,594,303                   | 24.37                |
| 買方3                      | —                    | —                    | 20,738,154           | 1.99                 | 20,738,154                    | 1.67                 |
| 買方4                      | —                    | —                    | 31,963,687           | 3.07                 | 31,963,687                    | 2.57                 |
| 認購人1                     | —                    | —                    | —                    | —                    | 128,304,348                   | 10.30                |
| 認購人2                     | —                    | —                    | —                    | —                    | 37,391,304                    | 3.00                 |
| 認購人3                     | —                    | —                    | —                    | —                    | 38,652,174                    | 3.10                 |
| 小計                       | 32,847,169           | 3.15                 | 712,643,647          | 68.44                | 916,991,473                   | 73.62                |
| 公眾股東                     | 279,796,000          | 26.87                | 279,796,000          | 26.87                | 279,796,000                   | 22.46                |
| <b>總計</b>                | <b>1,041,243,169</b> | <b>100.00</b>        | <b>1,041,243,169</b> | <b>100.00</b>        | <b>1,245,590,995</b>          | <b>100.00</b>        |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為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3.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除悉數轉換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該等認購人僅可於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債券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及(iii)債券持有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4. 賣方1由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本集團創辦人，盧先生有意持有本公司若干權益，並維持為董事，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盧先生將持有之本公司餘下權益亦激勵彼管理本集團業務，以致力為股東取得最佳回報。於訂立收購協議及／或不可撤回承諾之前，由於(i)賣方1或盧先生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不可撤回承諾向賣方1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i)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1(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賣方1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前後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中國當局已採取全國防控措施，包括封城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措施，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大型國際及國內研討會、論壇及體育賽事的運作因人群管制措施而取消或推遲，本集團的訂單被取消，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為讓本集團引入新現金資本以償還其債務、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該等認購人(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之人士)進行之認購事項顯示持有本公司大部分權益的一組新股東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支持。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6,400,000港元，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227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即來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之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將用於將視頻系統技術應用擴展至其他行業(包括醫療、教育及安防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動用；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利用視頻流媒體直播技術，探求及把握新媒體市場與電子商務直播平台的機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前動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C.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買賣」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12,643,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1將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假設除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止並無變動，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及緊隨所有換股股份發行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916,991,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60,5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財團協議以組成財團。財團協議之主要條文如下：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負責提出及撥支該等要約；
- (ii) 所有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之決定須獲得買方1同意；及
- (iii) 買方2、買方3及買方4向買方1承諾，倘本公司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公眾持股量，則買方2、買方3及買方4須按買方1之書面要求(「書面要求」)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令本公司能夠在書面要求日期或聯交所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2個月內恢復公眾持股量。

###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 . . .0.23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相當於(i)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之換股價；及(ii)要約人收購32,847,169股股份之每股股份收購價(其中收購(i)15,046,12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ii)17,801,04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之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而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5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3,54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及不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067港元至0.43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根據購股權要約，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提出購股權要約價，該價格一般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行使價(倘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由於部分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式0.001港元。

| 購股權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要約價<br>(港元)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br>購股權數目<br>(已歸屬及未歸屬) |
|----------------|----------------|------------------------------------|
| 0.435          | 0.001          | 5,000,000                          |
| 0.222          | 0.008          | 48,540,000                         |
| 0.067          | 0.163          | 7,000,000                          |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 股份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港元折讓約41.03%；

- (i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不受干擾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以及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溢價約2.22%；
- (iii) 聯交所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8港元折讓約3.36%；
- (iv) 聯交所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2港元折讓約8.73%；
- (v) 聯交所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3港元折讓約1.29%；
- (vi) 聯交所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溢價約29.21%；
- (v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71.25%；
- (v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2港元折讓約64.17%；
- (ix)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0港元折讓約54.00%；
- (x)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折讓約31.34%；
- (x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0港元溢價約4.55%；及
- (x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777元(相當於約0.0931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883,000元計算)溢價約147.05%。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每股股份0.07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 該等要約之價值

誠如「買賣協議」一節所載，賣方1已向該等買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a)不會接納該等要約，及(b)於該等要約截止或該等要約失效前，不得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收購事項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1將持有47,703,522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會提呈以供接納該等要約。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i)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包括賣方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股份（280,896,000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及60,540,000份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4,600,000港元；及

(b)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額將約為1,500,000港元。

因此，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66,100,00港元。

(i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包括賣方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股份（341,436,000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及並無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78,500,000港元；及

(b)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因此，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78,500,000港元。

採用上述情況之較高數字，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將支付的最高總代價約為78,500,0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該等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代價之現金總額為106,700,637港元。就接納該等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78,500,000港元。(i)該等買方(當中買方1將代表其本身、買方2、買方3及買方4負責支付代價)就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由每名該等買方之內部資源撥付；及(ii)該等要約之總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買方及要約人之內部資源並非來自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款。

新百利(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i)買方1(代表該等買方)完成買賣協議；及(ii)要約人償付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時所需的資金款額。

## 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持有之32,847,169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要約人為增持其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分別向劉淵、王治龍及耿亮(作為董事)收購3,141,361股股份、11,904,761股股份及17,801,047股股份(其中收購(i)15,046,12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ii)17,801,04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劉淵目前是目前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德星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治龍目前是目前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經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要約人完成向劉淵、王治龍及耿亮收購股份後，彼等各自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之已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該等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30.2註釋1，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非居於香港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



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該等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銷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要約人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待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獲得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就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該等要約條款之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海外地址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的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未必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傳閱。即使相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支付，並將自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之32,847,169股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該等賣方或該等賣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 除有關收購事項之安排(其主要條款已於本聯合公告A部披露)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1)任何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2)(a)要約人，或(b)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要約人除外)；及(2)(a)要約人及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1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預期其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31.07%權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8.44%權益。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以大致現況經營其業務(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信納：(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

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E. 一般事項**

### **有關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買方1、Li Xiang全資擁有的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Xiao Xin全資擁有的認購人1分別持有90%、5%及5%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1之資料**

買方1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i Jun全資擁有。買方1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i Jun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專業。他曾擔任第一財經研究院之首席研究員，積累了專業知識與市場理解，擁有全媒體行業經驗。彼創辦了杭州盡微供應鏈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為新型電商及新媒體平台提供SaaS服務的公司，並擔任董事長的職務。彼目前為中國媒體內容營銷公司北京微媒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Li Jun亦創辦多間科技公司，擁有創業及企業管理經驗。

#### **有關買方2之資料**

買方2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u Jiayao全資擁有。買方2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u Jiayao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就讀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彼從事資本投資行業。

#### **有關買方3之資料**

買方3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uo Jing全資擁有。買方3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uo Jing於互聯網公司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目前專長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內之股權投資。

#### 有關買方4之資料

買方4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Hao Dong Trust(以Liao Dong為受益人及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之信託)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由David Chong全資擁有。買方4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iao Dong為中國遊戲平台91wan之創辦人。彼亦為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之共同創辦人。彼負責營運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之遊戲發展平台。Liao Dong擁有互聯網和投資經驗。

#### 有關認購人1之資料

認購人1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Xiao Xin全資擁有。Xiao Xin及Li Jun均為要約人之董事。認購人1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Xiao Xin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過往曾獲委任為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6)之董事會秘書。彼擁有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

#### 有關認購人2之資料

認購人2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eng Rongsong全資擁有。認購人2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Teng Rongsong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一直從事個人投資，具有投資經驗。

#### 有關認購人3之資料

認購人3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u Yongming全資擁有。認購人3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Wu Yongming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目前從事資本投資行業。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的視頻服務供應商，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直播、傳送、系統運維服務及自主開發產品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53,306        | 191,030        |
| 除稅前虧損 | (99,658)       | (91,539)       |
| 年內虧損  | (97,957)       | (88,64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498,642        | 515,006        |
| 負債總額  | 392,856        | 332,683        |
| 淨資產   | 105,786        | 182,32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水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賣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賣方、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李金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金平先生）合共持有728,6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9.97%。

除要約人持有之32,847,1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以及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權益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寄發綜合文件

倘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董事會之回應文件組成之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由於該等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如需要）。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務必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



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收購事項完成則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收購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不一定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能作出該等要約之可能性。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條件(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收購事項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
| 「收購條件」     | 指 | 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業務之日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
| 「截止日期」     | 指 | 綜合文件所述作為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之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
| 「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106,700,637港元                                                                         |

|              |   |                                                                                  |
|--------------|---|----------------------------------------------------------------------------------|
| 「財團協議」       | 指 | 該等買方、該等認購人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該等要約成立財團所訂立之財團協議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轉換期」        | 指 |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換股價」        | 指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該等認購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按換股價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之204,347,82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投票(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 | 指 | 除該等賣方、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金平先生)以外之股東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聯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段所識別之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   |                                                                                        |
|----------|---|----------------------------------------------------------------------------------------|
| 「發行日期」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
| 「發行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
| 「梁先生」    | 指 | 梁榮輝，董事及賣方2之唯一股東                                                                        |
| 「盧先生」    | 指 | 盧志森，董事及賣方1之唯一股東                                                                        |
| 「要約股份」   | 指 |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
| 「要約人」    | 指 |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1擁有9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為持有32,847,169股股份之股東 |
| 「該等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                              |
| 「購股權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每份購股權價格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買方1」     | 指 | Starlink Vibrant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Li Jun全資擁有           |
| 「買方2」     | 指 | Yoshiaki Holding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待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Lu Jiayao全資擁有                |
| 「買方3」     | 指 | Orange Grov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Guo Jing全資擁有           |
| 「買方4」     | 指 | Foga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Hao Dong Trust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之士 |
| 「該等買方」    | 指 | 買方1、買方2、買方3及買方4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規則3.7公告」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 「買賣協議」    | 指 | 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679,796,4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29%                                                    |
| 「賣方1」     | 指 | Cerulean Co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賣方之一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
| 「賣方2」     | 指 | Future Mirac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賣方之一，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 「該等賣方」    | 指 | 賣方1及賣方2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要約」    | 指 |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1」    | 指 | Silver Eternity Technolog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該等認購人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之人士，由Xiao Xin全資擁有 |
| 「認購人2」    | 指 |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該等認購人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之人士，由Teng Rongsong全資擁有       |
| 「認購人3」    | 指 | Hongsh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該等認購人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之人士，由Wu Yongming全資擁有             |



|            |   |                                  |
|------------|---|----------------------------------|
| 「該等認購人」    | 指 | 認購人1、認購人2及認購人3                   |
| 「認購事項」     | 指 |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董事  
**Li Jun**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 Jun*、*Li Xiang*及*Xiao Xin*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